

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中心〔2023〕09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末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了解 2023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成效，切实提升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水平和质量，根据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（教务处〔2019〕3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3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末期检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1. 学院自查：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成果质量，指导教师及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是否恰当，答辩安排组织情况；文字材料和各类表格

填写是否规范、有无记录和签名；论文是否按顺序装订，材料是否按要求归档，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、中期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等，并对毕业论文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学院评阅与答辩过程的规范性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否按顺序装订；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情况；学院督导检查情况等。

以上各项检查内容的标准参照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（教务处〔2019〕3号）文件要求。

二、检查安排

6月6日—6月16日（第16-17周），各学院分专业按照毕业生人数的10-15%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查，如实填写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，同时组织学院抽检专家填写《河南工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意见反馈表》（附件2）。教评中心抽查工作另行通知。

三、抽检专家组成

1. 学院自查：由各学院指定，应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。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调各学院主管毕业设计的负责人、教学秘书或教研室主任组成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. 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和《河南工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意见反馈表》复印件；

2. 自查报告：各学院根据自查情况撰写自查报告，主要内容应包括：学院评阅与答辩过程是否规范性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材料是否按要求归档；毕业论文（设计说明书）和过程管理资料填写是否规范、格式是否统一；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情况；学院督导检查情况等。

各学院于2023年6月16日前将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、《河南工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意见反馈表》复印件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末期检查自查报告纸质版报送教评中心评估科，自查报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

hngxyjpzx@hait.edu.cn。

联系人：杨保海

联系电话：3691117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3年6月6日

